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焦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文件

焦医保〔2022〕62号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焦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焦作市税务局关于全面做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 补充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商业保险公司：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豫政办〔2020〕31号）、《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河南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经办管理服务的通知》（豫医保中心〔2022〕24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21〕1号）要求，我市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大额补充保险）从2022年7月1日起实行市级统筹。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大额补充保险费的统收

从2022年7月1日起，职工大额补充保险费原则上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税务部门征收的职工大额保险费直接上解至市级国库，财政部门再按规定划转至市级财政专户。市医保经办机构按时与税务部门和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对账。

二、职工大额补充保险费的统支

市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全市职工大额补充保险基金支出户，用以核算和拨付给商业保险公司的保险费金额。经办职工大额补充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按月提出大额保险支出计划，市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后申请市级财政专户统一拨付至全市职工大额补充保险支出户，再由该支出户拨付给各有关商业保险公司，商业保险公司按职工大额补充保险规定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

三、统一大额补充保险结算流程

按照省医保局统一要求，职工大额补充保险费用统一在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结算，对商业保险机构实行全流程线上两定对账、费用审核、资金拨付、数据统计的监督管理。承办职工大额补充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要全面对接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商保数据交换子系统，职工大额补充保险支付数据在其支付系统与交换子系统之间传递，职工大额补充保险支付信息实行“闭环”管理。医保经办机构要督促指导商业保险机构按时足额支付

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申报的合规医疗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四、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一）核实底数。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将其大额补充保险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欠费情况、应支未支情况和累计结余情况上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市医保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市财政、商业保险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专业人员对市直、各县（市）区职工大额补充保险资金的筹集、支付和结余情况进行审核、清算，核实底数。

（二）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历史遗留问题，按以下原则分类妥善处理。

一是用人单位存在欠缴职工大额补充保险费的，应继续催缴。

二是商业保险公司存在应支未支情况的，应核实有关情况，符合职工大额补充保险政策规定的，要纳入支付计划尽快支付。

三是截至2022年6月30日，历年职工大额补充保险费收入减去合规补偿支出和每年不超过3%的经办费用后的滚存结余数为正数的，其结余资金上解至市级职工大额保险基金支出户，用于以后年度的合规支出；滚存结余数为负数的，按照审核清算情况，属于违规支出的，由商业保险公司负担，属于政策性超支的，由市医保部门通过调整职工大额补充保险有关政策逐步予以弥补。

五、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

（一）市医保行政部门。做好职工大额补充保险市级统筹的组织实施；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新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及职工大

额补充保险基金运行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我市职工大额补充保险政策的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二）市财政部门。及时将进入市级国库的职工大额补充保险费划入基金专户管理，根据市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拨付资金。

（三）市税务部门。积极做好职工大额补充保险费的征收和上解工作。

（四）市医保经办机构。与省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平台协调对接，协助做好差异化政策需求维护和医保信息纵向横向互联互通。认真做好全市职工大额补充保险支出户资金管理；按时与市财政、税务部门和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对账。指导相关商业保险机构开展职工大额补充保险直接结算工作，及时通告政策变更情况，授权相关商业保险机构必要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等权限，督促开展年度基金决算并汇总运行情况报市医疗保障局。

（五）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属地职工大额补充保险业务协调。与相关商业保险机构合作开展窗口服务工作，就职工大额补充保险有关问题向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报告或提出建议。

（六）相关商业保险机构。原则上以自然月为费用结算周期，按时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职工大额补充保险费用，按规定上解异地就医预付金和结算资金。采用现场巡查、病历审核、智能监控等方式对职工大额补充保险相关医疗费用进行核查，查实存在不合理医疗费用应拒付或追回，及时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书面报告医疗服务违规行为。实现理赔系统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对接，

手工报销的结算信息及时录入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六、相关要求

职工大额补充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拓展和延伸，已列入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全面做实职工大额补充保险市级统筹和全面实行直接结算，是深化医保领域改革，提高医保公共服务水平的重大举措，各有关部门、各医保经办机构和相关商业保险公司要强化大局意识，统一思想，密切配合，确保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本通知未尽事项，参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有关规定执行。



